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福光股份
股票代码：688010
信息义务披露人：福建福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江滨东大道 158 号(快安科技园区 42、46 号地块)双翔(福建)电子有限公司 3 号车间 A1-11 室(自贸试验区内)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江滨东大道 158 号(快安科技园区 42、46 号地块)双翔(福建)电子有限公司 3 号车间 A1-11 室(自贸试验区内)
股份变动性质：间接持股增加
签署日期：2022 年 1 月 28 日

声 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光股份”)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福光股份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福光股份	指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010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光科技集团	指	福建福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融投资	指	中融(福建)投资有限公司
聚诚投资	指	福州市马尾区聚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众盛投资	指	福州市马尾区众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瑞盈投资	指	福州市马尾区瑞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中融投资计划增资至 4,800 万元，其中，福光科技集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560.9154 万元，剩余部分，由除何文波先生外的其他股东同比例增资，中融投资完成本次增资后，福光科技集团持股比例为 53.3524%，何文波先生持股比例为 26.6762%，其他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若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书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差异。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福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江滨东大道 158 号(快安科技园区 42、46 号地块)双翔(福建)电子有限公司 3 号车间 A1-11 室(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	何文波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5MA33Q38Y4F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其他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服务；其他未列明的电子设备制造；计算机整机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基础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0-04-09 至长期
通讯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江滨东大道 158 号(快安科技园区 42、46 号地块)双翔(福建)电子有限公司 3 号车间 A1-11 室(自贸试验区内)
通讯方式	0591-8862157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何文波先生持有福光科技集团 100%股权，福光科技集团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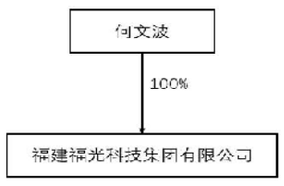

注：2022 年 1 月 25 日，福光科技集团实际控制人由何青女士变更为何文波先生，何青女士与何文波先生系夫妻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福光科技集团所控制的主要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福州中融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江滨东大道 158 号 (快安科技园区 42、46 号地块)双翔(福建)电子有限公司 3 号车间 A1-07 室(自贸试验区内)	2,000	90.91%	计算机软件开发；电子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与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福州市金视角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江滨东大道 158 号 (快安科技园区 42、46 号地块)双翔(福建)电子有限公司 3 号车间 A1-12 室(自贸试验区内)	500	90%	商务信息咨询；投资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会议展览信息咨询；旅游信息咨询；文化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中融（福建）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海口镇海霞路西 1 号镇政府办公大楼 613 室	4,800	53.35%	一般经营项目：对光学、电子、化工、房地产、水产行业进行投资。(上述经营范围不含直接经营)(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应在取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许可后方可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4	福州中瑞仁和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东街街道仙塔街 125 号津泰商厦 6 层 07 室	1,500	90.91%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批发、代购代销；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福建福来德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快安路 8 号 5-3T(自贸试验区内)	1,000	90.91%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航空运输设备销售；软件开发；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光学仪器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农业机械服务；终端测试设备销售；伺服控制机构销售；电池销售；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制造；飞行训练；测绘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文波先生所控制的主要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中融（福建）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海口镇海霞路西 1 号镇政府办公大楼 613 室	4,800	80.03%	一般经营项目：对光学、电子、化工、房地产、水产行业进行投资。(上述经营范围不含直接经营)(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应在取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许可后方可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一)福光科技集团的主营业务情况

信息技术及相关行业的投资、管理。

(二)福光科技集团最近两年财务状况

福光科技集团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28,563.15	1,455.14
负债总额	81.81	1,455.12
所有者权益	28,481.34	0.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8,481.34	0.02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50.13	0.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13	0.09
净资产收益率	-0.18%	379.38%
资产负债率	0.29%	100.00%

说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仅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持股平台使用，未开展实质性业务，故以上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下同)。

(三)福光科技集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福光科技集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何文波先生。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福光科技集团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不良诚信记录。

福光科技集团实际控制人何文波先生最近五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不良诚信记录。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福光科技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何文波	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福州	无
2	何青	监事	中国	中国福州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均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的公司 5%及以上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文波先生计划以国家需求为目标，以科技创新为内核，以福光股份的产业为基础，通过集团整合产业链，形成军民融合产业生态圈，以有效支持福光股份快速成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的权益变动计划

2022 年 1 月，福光科技集团 100%控股股东何文波先生决定增资中融投资。

2022 年 1 月，中融投资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3,200 万，其中，福光科技集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560.9154 万元，剩余部分由除何文波先生外的其他股东同比例增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持福光股份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的福光股份的权益的具体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文波先生分别通过中融投资、聚诚投资、众盛投资及瑞盈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34,907,5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7289%。福光科技集团未持有公司股份。

中融投资计划增资至 4,800 万元，其中，福光科技集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560.9154 万元，剩余部分，由除何文波先生外的其他股东同比例增资。中融投资完成本次增资后，福光科技集团持股比例为 53.3524%，何文波先生持股比例为 26.6762%，其他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中融投资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增资相关议案。

中融投资本次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变化：

股东名称	增资前		本次增资金额（万元）	增资后	
	认缴金额(万元)	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福建福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0.0000%	2,560.9154	2,560.9154	53.3524%
何文波	1,280.4577	80.0286%	-	1,280.4577	26.6762%
何文秋	91.2912	5.7057%	182.5824	273.8736	5.7057%
倪政雄	123.3242	7.7078%	246.6484	369.9726	7.7078%
肖维军	17.3552	1.0847%	34.7104	52.0656	1.0847%
唐支鉴	32.0325	2.0020%	64.0650	96.0975	2.0020%
陈训安	55.5392	3.4712%	111.0784	166.6176	3.4712%
合计	1,600.00	100.00%	3,200.00	4,800.00	10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福光科技集团通过中融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2,494,85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468%，其通过控股中融投资控制公司 27.45%的股份。

综上，何文波先生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34,907,5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7289%，何文波先生间接持有的股份数和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何文波先生通过控股福光科技集团及中融投资控制公司的比例仍为 27.45%，通过聚诚投资、众盛投资、瑞盈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仍为 0.76%，故其合计控制公司的股份保持不变仍为 28.21%。公司董事何文秋先生、倪政雄先生、高级管理人员肖维军先生及唐支鉴先生(已卸任公司监事)，通过中融投资间接持有的股份数和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仅导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的逐级持股关系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融投资，实际控制人仍为何文波先生，且持股比例均未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福光股份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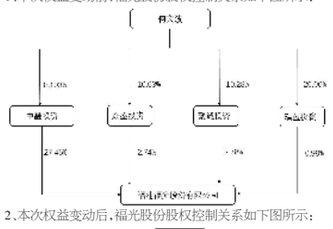

2、本次权益变动后，福光股份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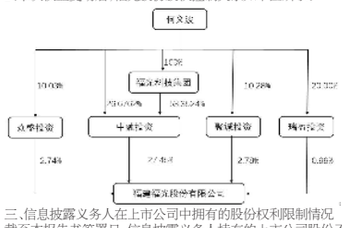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资金总额

中融投资本次增资 3,200 万元，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光科技集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560.9154 万元，剩余部分，由除何文波先生外的其他股东同比例增资。中融投资完成本次增资后，福光科技集团持股比例为 53.3524%，何文波先生持股比例为 26.6762%，其他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及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认缴中融投资新增注册资本所使用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任何包含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的产品，不存在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第六节 后续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无对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进行重大变更的计划；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其人员独立、财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本次权益变动对于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无实质性影响。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发生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与公司发生重大交易，也未发生如下情况：

1、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2、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本次中融投资增资除外；

3、对拟更换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4、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董事何文波先生、监事何青女士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于 2020-04-09，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9,411.65	21,617.19
应收账款	122,000.00	
预付款项	4,398,200.08	
其他应收款	274,744,484.96	10,029,8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79,544,096.69	10,051,417.1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6,000,000.00	4,500,000.00
固定资产	87,408.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87,408.65	4,500,000.00
资产总计	285,631,505.34	14,551,417.19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8,185.00	
应交税费	8,476.76	
其他应付款	827,786.21	14,551,192.00
流动负债合计	818,077.97	14,551,192.00
负债合计	818,077.97	14,551,192.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63,906.00	
资本公积	288,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4,050,478.63	225.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4,813,427.37	225.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85,631,505.34	14,551,417.19

(二)利润表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03,307.94	
财务费用	-3,001.29	-854.33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4,376.29	1,705.23
研发费用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0,306.65	854.33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969.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1,276.46	854.3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1,276.46	854.33
五、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1,276.46	854.33

(三)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549.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13,893.86	10,136,557.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33,442.86	10,136,557.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800.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8,713.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460.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95,673.78	10,114,94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75,648.40	10,114,94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794.46	21,617.19
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8,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000,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7,794.46	21,617.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17.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9,411.65	21,617.19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其他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3、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4、信息披露义务人 2021 年、2020 年财务报表。

5、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决定。

6、关于公司、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名单及买卖福光股票的情况说明。

7、关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说明。

8、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说明。

9、关于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说明。

10、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备查地点

1、本报告书全文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2、联系电话：0591-38133727

3、联系人：黄健、涂晓丹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福建福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何文波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福建福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何文波
年 月 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 158 号
股票简称	福光股份	股票代码	6880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福建福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江滨东大道 158 号(快安科技园区 42、46 号地块)双翔(福建)电子有限公司 3 号车间 A1-11 室(自贸试验区内)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的逐级持股关系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无 持股数量：无 持股比例：无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的逐级持股关系变化 变动数量：42,162,784 股 变动比例：27.45%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 年 1 月 27 日 方式：间接持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的逐级持股关系变化)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福建福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何文波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不属于增持、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光股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的逐级持股关系变化，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福建福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光科技集团”)通过中融(福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中融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2,494,85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468%，其通过控股中融投资控制公司 27.45%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何文波先生通过福光科技集团、中融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33,742,28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1.9702%，通过福州市马尾区聚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诚投资”)、福州市马尾区众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盛投资”)及福州市马尾区瑞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盈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165,24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7587%。综上，何文波先生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34,907,5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7289%，何文波先生间接持有的股份数和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何文波先生通过控股福光科技集团及中融投资控制公司的比例仍为 27.45%，通过聚诚投资、众盛投资、瑞盈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仍为 0.76%，故其合计控制公司的股份保持不变仍为 28.21%。公司董事何文秋先生、倪政雄先生、高级管理人员肖维军先生及唐支鉴先生(已卸任公司监事)，通过中融投资间接持有的股份数和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董事何文秋先生、倪政雄先生、高级管理人员肖维军先生及唐支鉴先生(已卸任公司监事)，通过中融投资间接持有的股份数和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福建福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5MA33Q38Y4F
法定代表人	何文波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9 日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江滨东大道 158 号(快安科技园区 42、46 号地块)双翔(福建)电子有限公司 3 号车间 A1-11 室(自贸试验区内)
经营范围	其他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服务；其他未列明的电子设备制造；计算机整机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基础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何文波先生持股 100%。

(二)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文波先生分别通过中融投资、福州市马聚诚投资、众盛投资及瑞盈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34,907,5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7289%。福光科技集团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文波先生计划以国家需求为目标，以科技创新为内核，以福光股份的产业为基础，通过集团整合产业链，形成军民融合产业生态圈，以有效支持福光股份快速成长。因此，中融投资计划增资至 4,800 万元，其中，福光科技集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560.9154 万元，除何文波先生外，其他股东同比例增资。中融投资完成本次增资后，福光科技集团持股比例为 53.3524%，何文波先生持股比例为 26.6762%，其他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中融投资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增资相关议案。

中融投资本次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变化：

股东名称	增资前		本次增资金额(万元)	增资后	
	认缴金额(万元)	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福建福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0.0000%	2,560.9154	2,560.9154	53.3524%
何文波	1,280.4577	80.0286%	-	1,280.4577	26.6762%
何文秋	91.2912	5.7057%	182.5824	273.8736	5.7057%
倪政雄	123.3242	7.7078%	246.6484	369.9726	7.7078%
肖维军	17.3552	1.0847%	34.7104	52.0656	1.0847%
唐支鉴	32.0325	2.0020%	64.0650	96.0975	2.0020%
陈训安	55.5392	3.4712%	111.0784	166.6176	3.4712%
合计	1,600.00	100.00%	3,200.00	4,800.00	10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福光科技集团通过中融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2,494,85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468%。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何文波先生通过福光科技集团、中融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33,742,28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1.9702%，通过聚诚投资、众盛投资及瑞盈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165,24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7587%。综上，何文波先生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34,907,5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7289%，何文波先生间接持有的股份数和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何文波先生通过控股福光科技集团及中融投资控制公司的比例仍为 27.45%，通过聚诚投资、众盛投资、瑞盈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仍为 0.76%，故其合计控制公司的股份保持不变仍为 28.21%，公司董事何文秋先生、倪政雄先生、高级管理人员肖维军先生及唐支鉴先生(已卸任公司监事)，通过中融投资间接持有的股份数和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仅导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的逐级持股关系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融投资，实际控制人仍为何文波先生，且持股比例均未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福光股份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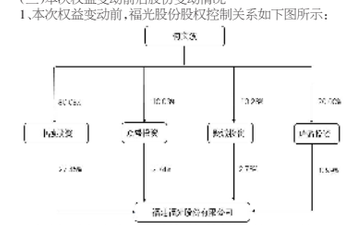

2、本次权益变动后，福光股份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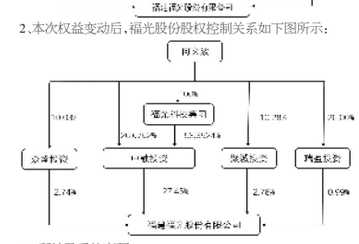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仅导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的逐级持股关系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融投资，实际控制人仍为何文波先生，且持股比例均未变化。福光科技集团已披露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 月 2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0,642,48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0,642,4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535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535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晓雨先生主持现场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1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石岩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